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

113 年度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另擇優提列備取至多 2 名。
- 三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
- 五、職稱：事務組長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。
 - (二)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；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（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 - (三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嫻熟庶務行政、營建工程、財物採購、招標、政府採購法及綠美化等業務。
 - (四)須具有政府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」（具進階及格證書者尤佳）。
 - (五)具服務熱忱、認真負責、積極勤奮的敬業態度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 - (六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綜理本校財產、物品管理之業務。
 - (二)全校營繕工程、財務勞務之採購業務。
 - (三)本校公有建築、廳舍之管理、設備及維護工作、財物損毀報廢及標售之處理。
 - (四)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安全申請。
 - (五)校園開放與場地租借。
 - (六)其他事務組工作項目(請參閱臺中市立各國民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)。
 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(413005 臺中市霧峰區國中路 110 號。)
- 九、上網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四)止。
- 十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四)前線上報名(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)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作業採「線上報名」方式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。
 - (二)請於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-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履歷內容日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；銓審、考績及獎懲等各項資料均需完整，不得任意刪除。
 - (三)同時請上傳本校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及報名表基本資料審核項目資料掃描檔(請依報名表項目序號順序掃描審核資料為 1 個 PDF 格式檔案)，簡章、報名表及自傳、切結書請至本校官網：<https://wfjh.tc.edu.tw/app/index.php/>首頁/校務佈告欄下載)，上傳前請檢視上述資料是否備齊，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
※上傳檔案限一份 PDF 檔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，爰請將上述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。

■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■聯絡電話及信箱：04-23393175 分機 232、250；markmiu@apps.wfjh.tc.edu.tw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

1.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相關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
2. 初審通過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面試包含應試者之服務熱誠、人格特質、工作經驗、行政配合、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。

十三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面試名單公告本校網頁 (<https://wfjh.tc.edu.tw/app/index.php/> 首頁/校務佈告欄)，並請參加面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。

十四、甄選結果：

錄取名單於甄選結束後 5 日內公告於本校網頁 (<https://wfjh.tc.edu.tw/app/index.php/> 首頁/校務佈告欄)

十五、錄取名單公告後本校即依規定辦理由商調作業，屆時倘正取人員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，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並以本職缺為限。

十六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十七、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

項目		審核資料	審核結果	備註
1	身 分 證 件	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2	學 歷 證 件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3	考 試	考試及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4	銓 審 資 格	銓敘部銓審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5	考 績	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6	經 歷	現職派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7	簡要自傳、切結書	自傳一份、切結書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8	專 長	專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例:採購證照
9	其 他	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113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自傳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目前服務機關學校
一、求學過程：			
二、工作經驗：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
四、應徵動機：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
七、其他：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 113 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，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具有特考特用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本人與本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(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)。
- 三、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四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五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 致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